

南區區議會

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：  
2016-17 年度節慶燈飾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就 2016 年聖誕節至 2017 年新春期間於南區設置節慶燈飾的方案發表意見，並考慮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。

背景

2. 南區區議會每年均會在聖誕節至新春期間於區內裝置燈飾，與居民同賀佳節。2015-16 年度的燈飾位置及形式載於附件，以供參考。南區區議會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，通過於 2016-17 年度預留 80 萬元作此用途。

建議

3. 現建議於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，在(i)香港仔海濱公園、(ii)鴨脷洲、(iii)薄扶林中華廚藝學院對出花圃、(iv)黃竹坑道與海洋公園道交界南區區議會地標前，及(v)赤柱等地點，設置節慶燈飾／及中式節慶花牌。請議員就建議的地點及設置燈飾／及中式節慶花牌的形式發表意見，並考慮通過撥款 80 萬元，以支付燈飾／及中式節慶花牌的設計、安裝、拆卸、電費、定期維修檢查及保險等費用。

## 徵詢意見

4. 請各議員就上文第 3 段的建議發表意見，並考慮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 
2016 年 7 月